

花蓮縣衛生局校園電子煙品處理流程

- 1.校園發現電子煙品**-校園師生或校內人員發現學生吸食電子煙或在校園內拾獲電子煙，立即向學校負責單位報告。
- 2.通報衛生局**-校園接獲學生吸食電子煙通報後，需將相關情況移交至花蓮縣衛生局，進行菸害防制訪談、紀錄及溯源。
- 3.電子煙外殼處理**-校園累積數量之電子煙外殼，聯繫並送至花蓮縣衛生局進行正式點交。
- 4.處理新興毒品**-若查獲或拾獲的電子煙彈可能涉及新興毒品，學校立即通知主責單位進行專業鑑定與處理。

